

對於醫學系相關評鑑指標及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範，以督導各醫學院校及教學醫院據以遵循；(二)自 100 學年度起，規範各大專校院應為實習醫學生於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100 萬元（得附加傷害醫療險），另參考「勞動基準法」之災害補償措施，訂定於實習期間所發生災害之補償措施，予以保障；(三)與實習單位協調安排實習內容並明定學生參與之相關配套（如實習時間、場所、學分數、保險費或津貼等）外，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強化醫學生進入實習前心態與技能準備；(四)透過衛福部對教學醫院之監督管理、查核及處理機制，強化醫院對實習醫學生之合理待遇。

二、勞動部對於僱傭關係向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判斷基準。爰此，有關實習醫學生與醫院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一節，除參考上揭說明外，如實習醫學生與醫院對僱傭關係發生爭議時，仍應依個案事實判定。因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在僱傭關係之前提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符合第 8 條規定之勞工，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爰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如無僱傭關係，且未領有薪資或報酬者，依上開規定不得由實習機構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三、為培育優秀醫師人力投入醫療照護工作，造福廣大社會大眾之身心安全健康，教育部將賡續推動前開相關措施並密切關注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現況，以適時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亦將透過衛福部對教學醫院之監督管理機制（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對其產生具體約束力，俾確保相關措施能被落實（如實習照護床數、實習時數及值班規定等），進而維護渠等之身心安全及學習權益。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07）

江委員就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捷運美麗島站首設之「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係藉由可於一卡通上加值之創新回收方式，提升民眾回收意願，以及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之頻率。自民國 02 年 11 月試辦起，因反應熱烈，機器使用頻率高，故偶有投擲口閘門無法順利開啟或運轉馬達過熱之情形，惟一旦發生類似情形，該局即刻派員前往查看並修復，俾以最快速度恢復機器運轉。另有資源回收機遭斷電部分，該局已與捷運公司就場地費用、申請設置及未來合作模式加以協調，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又，為使更多市民得以使用「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並比較不同場站設置該機器之優缺點及效益，該局未來設置之地點將儘可能多元化，除捷運站外，並將推廣至各種不同類型之地點，如學校（各大專院校、高中職）、賣場、超商等，使民眾有更多回收地點可選擇。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委託辦理「廢一次用飲料杯自動回收獎勵試辦推廣計畫」，已租用 2 臺

飲料杯自動回收機，分別設置於臺北市公館及西門町商圈，自本（103）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試辦以回收積點兌換模式，提供民眾回收誘因。另，該署亦於本年委託辦理「廢玻璃容器回收獎勵推廣專案工作計畫」，租用 3 臺廢玻璃容器自動回收機，分別設置於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高雄市全家便利商店（仁武澄觀店）、桃園縣中壢火車站、雲林縣麥寮運動公園、高雄市大寮區 7-11（益慶店）等地，自本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8 日止，試辦以回收加值於一卡通及集點兌換贈品模式，提供民眾回收誘因。上開計畫承辦單位皆與設置場所簽有協議書、租賃契約書，或經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始設置自動回收機。惟為避免發生自動資源回收機中斷服務之憾事，該署於 104 年度如有辦理相關計畫，將要求承辦單位須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

（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俔就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08）

李委員就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處分，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於指定之期間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若原處分機關未於指定期間作成處分，且該事件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者，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尚得逕行對其提起訴願，故原處分機關怠於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時，並非毫無法律效果。
- 二、為追蹤管制所屬機關就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之時效，本院訂有「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明定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或處理之期間，並將其辦理情形列為本院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檢討事項，送各機關改進參考，以督促原處分機關注意重為處分或處理之期間。另為廣續管制未辦結案件之時效，於原處分機關將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送本院前，本院亦將持續催辦及列入本院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檢討事項，直至原處分機關辦結為止。又「訴願法」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原處分機關怠為處分，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屬機關疏失者，其承辦公務人員若有行政責任，得依上述規定處理，以追究其行政責任。
- 三、本院刻正研修「訴願法」，其中就該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等有關訴願類型及訴願決定規定，是否配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課予義務訴願類型及訴願決定之規定，將一併納入研議。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調查「海研五號」船難發生問題所提質詢